

钢结构施工合同

2013年

钢结构施工合同

甲方：云南蓝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西永安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。

一、施工地点：昭通市威信县扎西镇院子集镇

二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三、承包范围：钢结构制作及安装（不含电气设施及安装）

四、工程价款：工程价款按单价 310 元/m² 计算，此单价为包干价（含材料、配件、人工、运输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）。本工程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（¥：300000.00 元）。竣工后按钢结构厂房实际展开面积（门窗面积不除，砖墙除外）进行结算。

五、质量要求：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尺寸施工。钢柱规格为 200×200×5mm 方管，支撑梁规格分别为 100×50×2.0mm 和 30×50×2.0mm，屋面、墙面棱条规格为 100×50×2.0mm、墙面板采用 5cm 厚灰色岩棉板+聚氨酯、屋面瓦采用 3.0mm 厚树脂瓦，钢柱与钢柱中间做一条采光带，共做 2 条采光带。所有构件经打磨除锈后，刷灰色面漆。

六、工期：2020 年 9 月 9 日前进场施工，现场施工总工期为 15 天，2020 年 9 月 24 日前完工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。

七、验收标准：甲乙双方按图纸尺寸及约定材料，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预付乙方材料采购款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¥：100000.00 元）；主钢柱钢梁到场后，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¥：100000.00 元）；主钢柱钢

梁及屋面瓦安装完毕后，乙方验收资料齐备，甲方7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后乙方提供完善的竣工资料，按实际展开面积（门窗面积不除，砖墙除外）结算剩余工程款，甲方凭乙方开具已支付工程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于7日内付清，甲方预留5%的总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若1年后钢结构厂房未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7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总工程款。

九、双方责任：进场前甲方应保证三通一平，并提供合格的土建支承面，支承面的预埋件由乙方安装甲方配合，甲方无偿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水、电及施工场地。

乙方应文明施工、安全生产，施工期间由乙方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，开工后甲方必须解决当地的行政干扰及社会治安等问题，以便工程顺利完工。若有一方变更违约，应承担一切责任。

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误工的，甲方按2000元/日支付乙方误工费。计划工期顺延。

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甲方按2000元/日扣减工程款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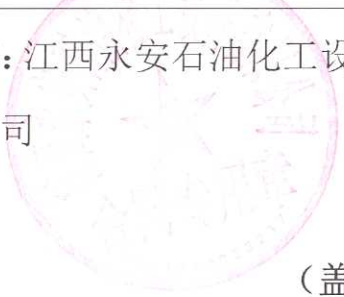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质保：凡对质量有异议电话通知，7日内乙方来人处理，钢架主体质量终生保修，屋面板及墙面板保修期10年，如因质量原因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，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十一、违约：本合同由双方严格遵守，如有一方因故发生变更不能履行时，必须征得对方同意，否则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执行，由责任方赔偿非责任方全部经济损失，若双方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以下为签字部分，无正文。

甲方：云南蓝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(盖章)	乙方：江西永安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昭通凤凰支行	开户行：工商银行进贤支行
账户名称：云南蓝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账户名称：江西永安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
银行账号：2504002409000002192	银行账号：1502 2500 0930 0183 529
2020年8月31日	2020年8月31日